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北交所设立背景

1. 北交所设立背景

“十四五”规划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

发展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深化新三板改革

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

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



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中宣布，**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北交所设立背景

2. 北交所设立思路

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坚守“**一**”个定位”

- 严格遵循《证券法》
- 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
- 基础层、创新层、北交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
- 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

1. 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互联互通
2. 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统筹协调、制度联动

处理好“**两**”个关系”

实现“**三**”个目标”

1. 构建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安排
2. 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纽带
3.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基础制度设计理念

□ 融资准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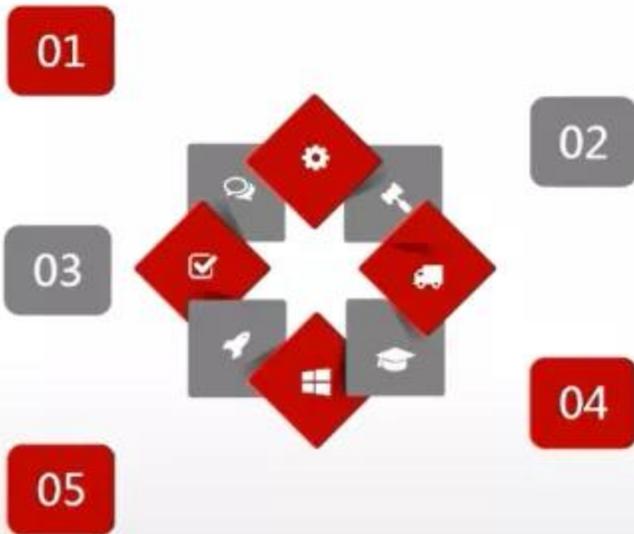
- 突出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营特点
- 强化制度针对性、精准性和包容性
- 压实各方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强化投资者保护

□ 持续监管方面

- 与上市公司的基本规定接轨
- 强化公司自治和市场约束

□ 市场联接方面

- 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
- 丰富企业成长路径



□ 交易制度方面

- 灵活的连续竞价交易制度
- 取消首日涨跌幅限制，增加市场弹性
- 合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 退出安排方面

- “有进有出”、“能进能出”
- 建立差异化退出安排
- 强化市场出清功能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规则体系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 **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现行的部门规章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规范性文件

- **规范性文件：**各项配套信息披露、项目申报格式指引等共11件
包含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和格式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规则体系

交易所自律规则

- **《证券法》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交易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会员管理规则》）
- **试点注册制所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再融资审核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 **其他业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 **配套细则、指引、指南等（待发布）**
包含保荐、承销、交易、公司监管等方面

一、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规则主要内容



目录

CONTENTS

- ① 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
- ②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制度理念
 - 发行上市条件——谁能发
 - 审核注册程序——怎么审
- ③ 再融资审核规则
- ④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 (征求意见稿)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27日

《上市规则》概况

制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制定思路

- **遵循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的法定要求和一般规律**：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基本要求，充分吸收上市公司监管的成熟经验，形成具有共性特征的制度设计，保持各证券交易所监管标准的一致性。
- **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按照精选层各项制度基本平移至北交所的总体思路，制定与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有效平衡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规范成本和收益，形成体现北交所市场定位和特色的差异化制度安排。
- **衔接北交所试点注册制**：与注册制下更加市场化的发行上市制度相衔接，适应注册制改革对于上市公司质量的更高要求，建立从股票上市、上市后持续监管到退市出清的全链条监管安排。

《上市规则》概况

《上市规则》共十三章、三百六十六条，规范上市公司及各方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总则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停牌和复牌

股票上市和交易

定期报告

退市

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应披露的交易

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

公司治理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
项

释义和附则

《上市规则》概况

- 上市条件与程序
 - 募集资金管理
 - 股份变动管理
 - 上市保荐与持续督导
-
- 公司治理
 - 信息披露
 - 股票停复牌

发行上市

退市机制

持续监管

监管处理

- 退市标准
- 退市程序
- 退市去向

- 监管措施
- 纪律处分

目 录

CONTENTS

① 发行上市

② 持续监管

③ 退市机制

④ 监管处理

一、发行上市——上市条件

| 标准定位 | 市值及财务指标条件（满足其中一项） |
|------------------------------|--|
| 市值+净利润 （盈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geq2亿元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geq1,5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geq2,500万元 • 加权平均ROE平均\geq8% |
| 市值+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成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geq4亿元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geq1亿 • 最近一年营收增长率\geq30% •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 |
| 市值+收入+研发投入 （产业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geq8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geq2亿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geq8% |
| 市值+研发投入 （研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geq15亿元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geq5,000万元 |

一、发行上市——上市条件

| | 具体条件 |
|-------|--|
| 主体条件 |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 创新层公司 |
| 股权分散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000万元 □ 公开发行：股份≥ 100万股，发行对象≥ 100人 □ 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3000万元，股东人数≥ 200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geq股本总额的25%； 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geq股本总额的10% |
| 负面清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受到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未消除 □ 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 其他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平稳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管理 总体思路

既遵循规范、透明的监管理念，又保持适度的灵活和弹性，充分赋予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需使用的自主权。

建立制度

建立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披要求。

设置专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

发行人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资金用途：

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相关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

| 事项 | 董事会 审议并披露 | 股东大会 审议并披露 | 独立董事、保荐 机构发表意见 |
|---------------------------|--------------|---------------|-------------------|
|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 品 | √ | | √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 √ | | √ |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 | √ | √ |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 | | √ |

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管理

- 募集资金相关的其他监管要求：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发行人应当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定期核查

董事会每半年度自查并披露自查报告

保荐机构每年现场核查并披露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出具鉴证报告并披露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一) 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

| 限售对象 | 限售要求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虽未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持有或控制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 其他投资者 |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个月 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二) 董监高相关的股份限售

| 限售原因 | 限售要求 |
|------|------------------------------|
| 上市限售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年度限制 |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 离职限售 |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董监高应当报备个人信息和持股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及时办理限售；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三) 其他股份限售

| 不得减持情形 | 具体要求 |
|----------|--|
| 未盈利 |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上市之日起 2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报披露后次日减持。 董监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规定。 |
| 重大违规违规 |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后未满 6个月 的；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个月 的。 （除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竞价或做市买入的股份不适用） |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终止上市之日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四) 减持预披露

预披露主体：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除外：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股份不适用）

一般减持要求：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减持股数较多的情形：拟在三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持续进展和结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进展；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一、发行上市：股份变动管理

(五) 敏感期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定期报告

- 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公告前 10 日内

重大事件

-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特别提示：股份变动管理章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一、发行上市——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上市保荐

保荐机构要求

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在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不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可以由其控股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担任。

- **设置目的**：鼓励主办券商“培早培新”，服务中小企业实现跨层次、递进式发展，形成市场良性生态。

一、发行上市——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

设置合理督导期

- 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 上市后发行新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取消终身督导制

- 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及上市时严格的准入审核，**公司质量已有充分保障**；
- 凸显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第一责任人**的法律地位。

明确更换要求

- **原则上不得变更保荐机构**；
- 可以更换情形：（1）因再次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2）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

一、发行上市——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履行责任

保荐机构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

-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遵守本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一、发行上市——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履行责任

发表意见

-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被强制处置

现场核查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半年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公司 治理



- **制定思路：**《上市规则》充分吸收了上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和中小企业治理特点，在平移精选层制度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有益经验，细化监管要求，确立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基本框架。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1、制定系统、全面“三会”运作规范



程序规范

规范“三会”在通知、召集、主持、表决等环节的具体程序要求



不能在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

及时向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1%以上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投票权



便于股东参与

设置会场，便于股东参加，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累计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计投票制



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2、详细规定董监高任职要求

- **任职资格**：明确董监高不存在负面情形，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既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 **总体要求**：董监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 **保障董秘工作开展**：董事长应当保证董秘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敦促董秘履行信披义务。上市公司解聘董秘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 **董事履职要求**：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次数超过会议总数一半的，作出书面说明并披露。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的，建议予以更换。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3、重点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

- ❑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
- ❑ 不得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 ❑ 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 ❑ 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4、设置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 **不得新增**：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不得在上市后设置此类安排
- **不得交易**：特别表决权部分不得进行交易
- **不得提高比例**：除同比例配送股、转增股本外，不得新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因回购、减少注册资本原因导致比例可能提高的，应当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为普通股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提高。
- **视同普通股份的情形**：对特定事项不得行使特别表决权
- **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形**：股东丧失履职能力、离任或死亡等。
- **监督措施**：监事会、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出具专项意见
- **披露要求**：年报、半年报披露表决权差异化安排的运行情况，在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说明运行情况

二、持续监管——公司治理

5、提现中小企业特色

不强制设立专门委员会

- 鼓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不强制现金分红

- 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未强制定独立董事人数

- 未强制要求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 丰富信息披露总体要求

- 细化解释信息披露原则
- 细化信息披露具体要求
-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报备制度

□ 完善交易事项的规定

- 细化各类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和程序要求
- 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 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豁免适用

□ 细化重大事项披露内容

- 重点加强对股票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披露要求
- 明确安排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一般规定

- ◆ **基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 **披露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 **临时公告触发条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 **重大事件披露时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一般规定

| 披露类型 | 具体内容 |
|---------------|---|
| 自愿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从事市场操作、内幕交易； • 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 豁免披露/ 暂缓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国家秘密，披露可能导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 • 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相关内幕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 |
| 行业和风险信息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 • 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公司未盈利的，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影响。 |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监管方式

- ◆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 ◆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发现存在问题



- ◆ 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责任认定

◆ 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

承担主要责任



◆ 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 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承担主要责任



◆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责任认定

- **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勤勉尽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告知义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内幕信息管理

建立内幕信息
管理制度

登记管理内幕
信息知情人

报备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

- 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 证券发行；
- (三) 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被收购；
- (六) 公司合并、分立；
- (七) 拟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定期报告

- **总体要求**：基本与沪深一致，保持各交易所监管标准的总体一致性。
- **披露期限**：
 -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 **审议程序：**
-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定期报告

- **审计要求：**
- **年度报告——应审计**
-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一般不要求审计，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审计；
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
-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

-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 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业绩预告

- 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本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业绩预告；
-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重大交易

- 细化对各类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披露标准和决策程序要求。
-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上市规则》7.1.2 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上市规则》7.1.3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重大交易

➤ 特别事项要求：

 对外担保

-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 董事会审议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提供财务资助

- 符合《上市规则》7.1.12/7.1.15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豁免披露或审议

-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

- **总体原则：**
 -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监督**
 -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关联交易

应及时披露的
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的成交金额30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关联
交易

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

■ 日常性关联交易

-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上市规则》第7.2.5条或者第7.2.6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就超出金额所设计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等，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 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场波动公告，无法披露的应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 ◆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
- ◆ 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对股价影响教导的其他诉讼、仲裁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基本平移精选层的制度安排，在股权激励价格和比例等方面保持灵活性，同时借鉴上市公司监管经验适度优化

○ 产品类型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 激励对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者核心业务人员；

二、持续监管——信息披露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基本平移精选层的制度安排，在股权激励价格和比例等方面保持灵活性，同时借鉴上市公司监管经验适度优化

○ 授予比例 上限高

- 考虑到中小企业多为轻资产、股本规模小、对核心人员依赖度较高的特点，沿用股权**30%**激励比例上限；
- 对单人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设限制；

● 定价机制 灵活

- 允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
- 允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但同时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基本原则和要求

- 贯彻“**少停、短停、分阶段停**”的监管原则，确保市场交易的连续性，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
- **上市公司不得滥用停复牌机制，不得利用停牌替代信息保密。**
- 停牌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避免笼统、概况式披露，**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 上市公司完成重大事项筹划、停牌期限届满或者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申请复牌。**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停牌情形

筹划重大事项

-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
- 破产重整期间；
-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转板；
- 发生风险事件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其他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 上市公司被要约收购的；
-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停牌情形和时长

停牌情形总体沿用新三板现行安排，保持适度灵活，停牌时长与沪深交易所规定基本一致

- **筹划重大事项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 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后，以对相关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为由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 **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

 - 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 **破产重整**

 - 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重整事项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停牌情形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 应当申请股票于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在收到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后，应当申请股票复牌。

特殊情况

- 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事项筹划，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公司可以在充分披露筹划事项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和预计复牌时间后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但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5个交易日**。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家军工秘密等事项，对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停牌情形

未按规定披露 定期报告

- 上市公司发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等涉及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其股票停复牌按照本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1 天**。

被要约收购

-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应当继续停牌，并按照本规则第十章和要约收购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程序。

二、持续监管——停牌和复牌

特殊处理

- **暂停办理**：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
- **不予受理**：（1）公司无法按照本规则和本所相关规定在申请停牌时披露相关内容的，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披露内容另有要求的除外；（2）停牌申请不符合本所规定的事由、条件和要求的。
- **决定复牌**：公司股票停牌后，发现公司的停牌事由不成立，或者其停牌申请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可以要求公司立即申请复牌**，公司未按要求申请复牌的，**本所可以决定予以复牌**。
- **决定停复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上市规则》第9.3.1）。

三、退市机制

退市制度 构建多元组合的退市标准，明确科学畅通的退市流程

-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畅通市场出口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保障。
- 充分包容中小企业经营活动天然存在的波动性较大，经营业绩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的特点，**避免市场“大进大出”**。
- 坚决出清重大违法、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等极端情形的公司。

三、退市机制



谁应退

- 主动退市
- 强制退市：
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

怎么退

- 退市风险警示
- 强制退市由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 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 退市整理期

退到哪

- 基础层、创新层
- 退市公司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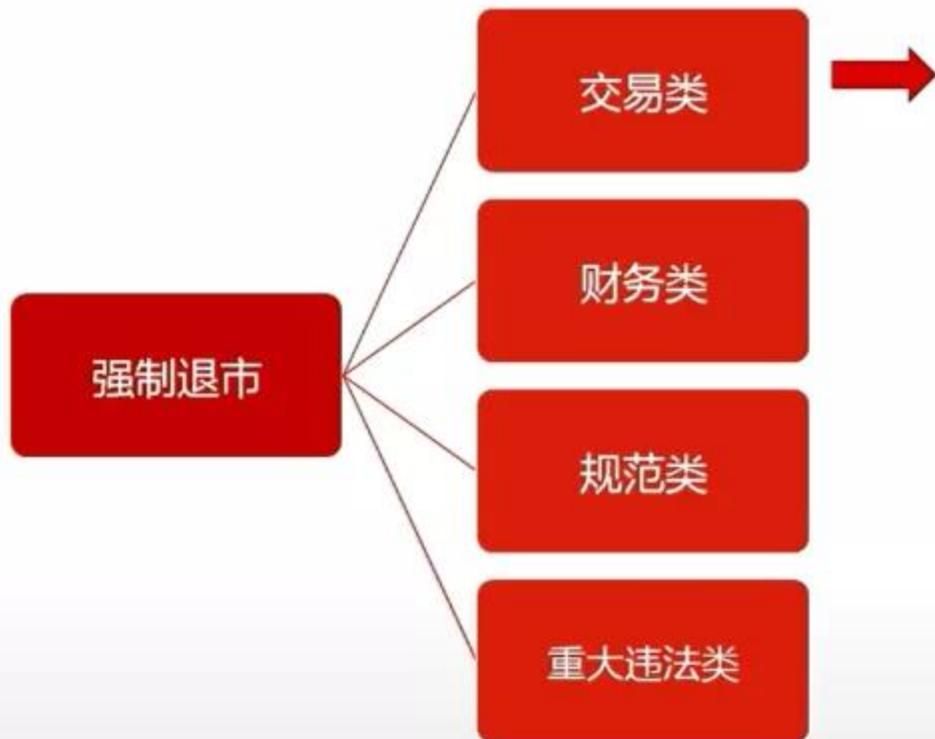
三、退市机制

主动退市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以申请主动退市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主动退市：
 -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 （二）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 （三）上市公司因要约回购或要约收购导致**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股东人数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四）**转板上市**；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上市的情形。

-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终止股票上市，**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终止上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股票停复牌**安排符合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但已在期满后 2 个月内补充披露；
 - （三）上市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转板上市的除外；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退市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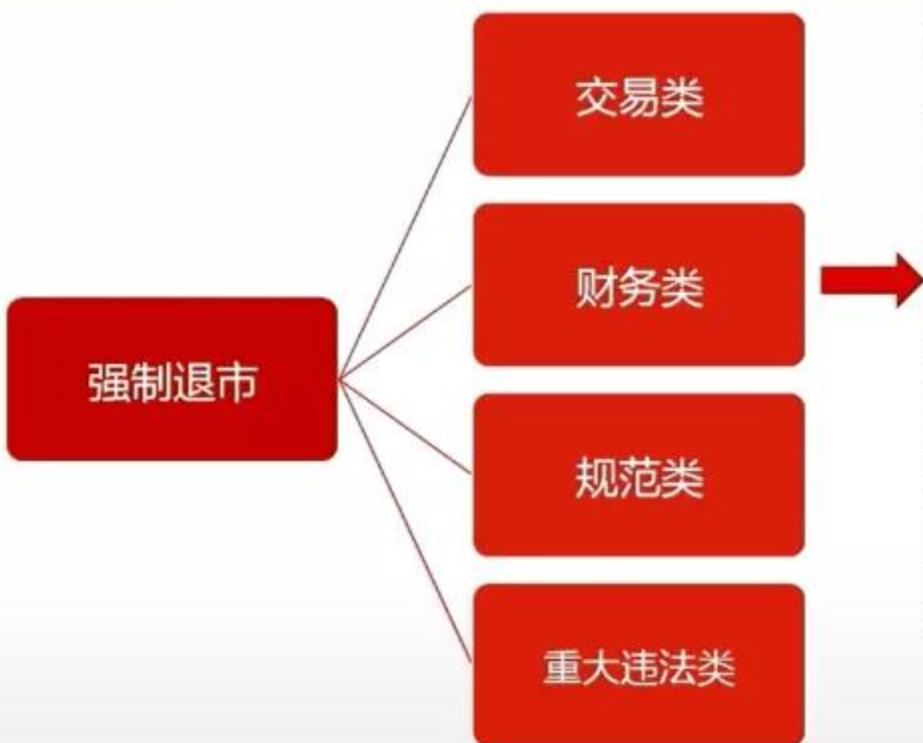


10.2.1上市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 (一) 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 (二) **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 人**；
- (三) 按照本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退市机制

考察期2年，指标不交叉适用。



- (一) 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 (二)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二项情形的；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参见《上市规则》10.3.1

三、退市机制：



-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 (二)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 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 (四) 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
备上市条件**；
- (六)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 (七)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参见《上市规则》10.4.1

三、退市机制：



(一)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四)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财务类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参见《上市规则》10.5.1

三、退市机制：

退市流程



三、退市机制：退市去向

退市去向

对退市风险“分类纾解、充分缓释”。



-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退至**创新层**或**基础层**继续交易
- 不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且股东人数和超过**200**人的，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公司板块**。
- 北交所退市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现场检查

- 本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需要，可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检查，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 **现场检查**，指本所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四、监管处理

自律监管措施

- 《上市规则》第 1.5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对其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出具警示函；
 - （五）限期改正；
 -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七）要求公开致歉；
 -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暂停解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 （十一）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自律监管措施

-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上市规则》第 11.3 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
- （二）暂不受理相关机构或其人员出具的文件。



- （一）口头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出具警示函；
- （五）限期改正；

纪律处分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存在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限制、暂停**其从事相关业务；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与复核

-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涉及《上市规则》第 1.5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复核**。
- 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纪律处分委员会作出判断和审核意见



本所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决定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可按规定申请复核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申请在北交所上市需同时符合发行条件与上市条件

发行条件：主要规定在《公开发行注册办法》

上市条件：主要规定在《上市规则》

➤ 证监会与交易所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前后衔接

交易所审核：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证监会注册：关注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合规，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合规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制度理念

审核注册

- 充分吸收前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审查经验
- 按照**注册制理念**，对发行上市审核进行优化完善

明确交易所审核与证监会注册的衔接分工

北交所受理申请文件并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无需证监会重复受理，实现“**一次申报、一次受理**”。

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为6个月不变，但特别情况下可申请延长，将财务报告有效期由“**6+1**”延长至“**6+3**”。

完善审核时限总体要求

明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回复总时限为**3个月**，上市委员会暂缓审议时限为**2个月**。传递及时回复、限时审核的监管信号，进一步明确审核预期。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条件

| | 具体条件 |
|---------|---|
| 主体条件 |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 创新层公司 (要求挂牌满一年,而非进入创新层满一年) |
| 业务及组织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依法规范经营 |
| 负面清单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的情形 |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财务条件及对比

| 上市标准 | 北交所 | 科创板 | 创业板 |
|---------------|---|--|--|
| 市值+净利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2亿元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1,500万元 • 加权平均ROE平均≥8%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2亿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2,500万元 • 加权平均ROE平均≥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10亿元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 累计净利润≥5,000万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 累计净利润≥5,000万元 |
| 市值+净利润+收入 | 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10亿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营业收入≥1亿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10亿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营业收入≥1亿元 |
| 市值+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4亿元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1亿 • 最近一年营收增长率30% •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20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 •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亿元 | 无 |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财务条件及对比

| 上市标准 | 北交所 | 科创板 | 创业板 |
|-------------------|---|--|---|
| 市值+收入+研发投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8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2亿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15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2亿元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收≥15% | 无 |
| 市值+研发投入 (技术优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15亿元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5,000万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40亿元 • 符合科创板定位需具备的技术优势或条件(医药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 无 |
| 市值+收入 | 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30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50 亿元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 |

二、发行上市规则——其他上市条件

| | 具体条件 |
|------|---|
| 主体条件 |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 创新层公司 |
| 发行结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数：公开发售后股东人数≥ 200人； □ 公众性：公众股东持股比例\geq股本总额的25%； 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geq股本总额的10%； □ 股本总额：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 负面清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法情形 □ 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 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的其他情形 |
| 其他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发行的对象≥ 100人 □ 公开发行的股份≥ 100万股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000万元 □ 如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平稳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审核与注册程序



目录

CONTENTS

- ① 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
- ②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③ **再融资审核规则**
 - 制度理念
 - 融资方式和品种——怎么发、发什么
 - 再融资条件——谁能发
 - 审核注册程序——谁来审
- ④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制度理念

□ 交易所审核职责

- 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条件、中介机构是否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理由依据
- 信息披露审核重点关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达到充分、一致、可理解要求

01

□ 审核时限安排

- 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问询
- 问询回复总时间不超过 2 月

03

□ 加强自律监管

- 提高审核效率同时强化违规责任追究
- 冷静期安排——严重违规行为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相关主体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
- 自办发行、简易程序从严事后监管

05

02

□ 具体审核程序

-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北交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须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简化审核程序，无须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

04

□ 平移新三板特色制度

- 符合《再融资办法》相关条件的自办发行，简化申请材料和申报安排
- 符合条件的授权发行，设置了快速、便捷的简易审核要求，以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

相关规则

- 《再融资注册办法》等
- 《再融资审核规则》等

融资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公开发行)

融资品种

普通股

优先股

可转债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发行条件

1. 一般条件

财务基础 + 内控要求

-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
-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已消除

持续合规 要求

-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相关主体最近一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立案调查等
- 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募资必要性 及合理性

- 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财务性投资的，保荐人应当发表核查意见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发行条件

2. 特殊要求

发行股票

- **公开发行**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定向发行**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发行可转债

-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审核与注册程序

1. 一般程序



注：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与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间隔不得少于6个月。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审核与注册程序

2. 授权发行（简易程序）

- **发行条件：**
 - ✓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1亿元**且低于公司**净资产20%**的股票
 - ✓ 按照**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 **发行流程：**



三、再融资审核规则——审核与注册程序

3. 自办发行

-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程序要求：**董事会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发行对象：**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股份金额要求：**
 - ✓ 连续12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0%
 - ✓ 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 **无需中介机构意见：**无需证券公司出具保荐文件及律师法律意见书

目录

CONTENTS

- ① 北交所业务规则概述
- ② 发行上市规则
- 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规则
- ④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重组分类
 - 重组标准与条件
 - 重组审核程序

四、重组审核规则

优化重组 认定标准

结合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进一步明确“日常经营行为”的具体内涵。如**购买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行为不纳入重组管理。

完善重组 审核机制

- **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进一步提高重组审核的专业性、审慎性和权威性。

明确重组 上市标准

- 坚持底线思维，明确**符合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标准的资产方可重组上市**，有效把控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

丰富并购 支付手段

- 借鉴交易所市场实践经验，明确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债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适用《重组审核规则》**，丰富支付手段，便利市场选择。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分类

| | 现金购买/出售资产构成重组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不构成重组上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日常信息披露监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并购重组委审议 • 证监会注册 • 不计资产规模 |
| 构成重组上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并购重组委审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并购重组委审议 • 证监会注册 |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标准与条件

1、现金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计算标准



总资产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净资产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营业收入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标准与条件

2、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不计资产规模



条件

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60个或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股票锁定期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关联人等特定对象**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标准与条件

3、重组上市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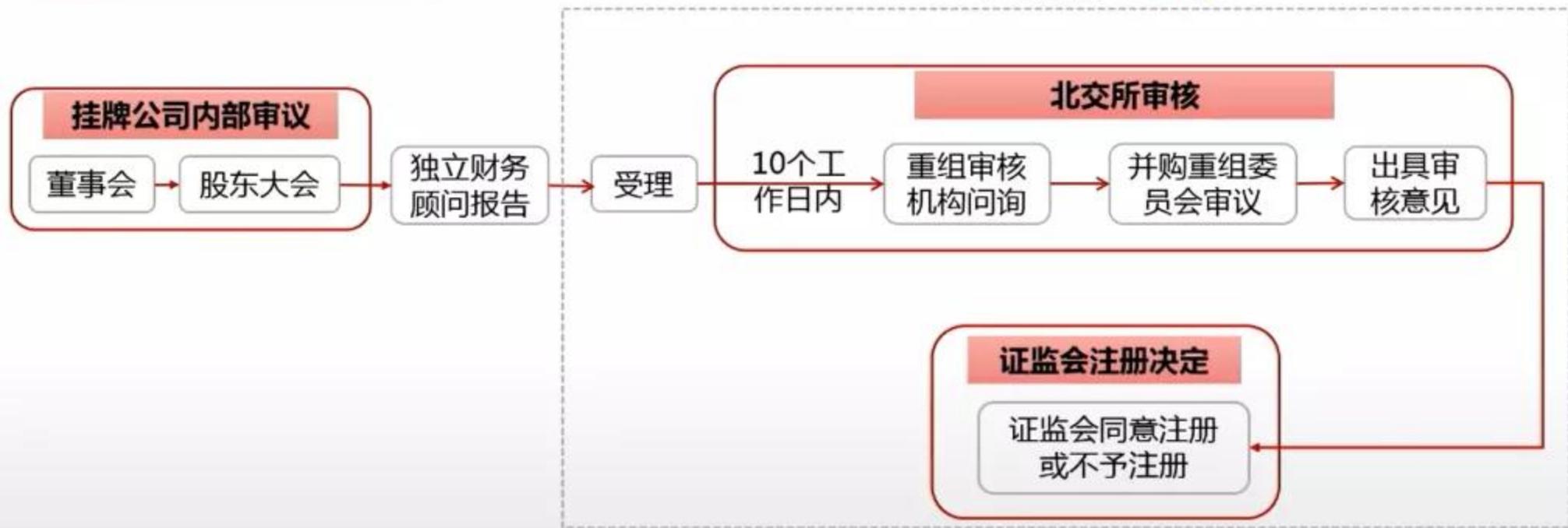
两套指标，未设置研发投入指标

| | 取其一 | 财务条件 | 发行上市 | 重组上市 |
|------|-----|--|------|------|
| 财务条件 | 标准一 | 最近两年净利润 ≥ 1500 万元 或 最近一年净利润 ≥ 2500 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 $\geq 8\%$ | √ | √ |
| | 标准二 |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 1 亿元，且增长率 $\geq 30\%$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 | √ |
| | 标准三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2 亿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8\%$ | √ | |
| | 标准四 |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 ≥ 5000 万元 | √ | |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审核程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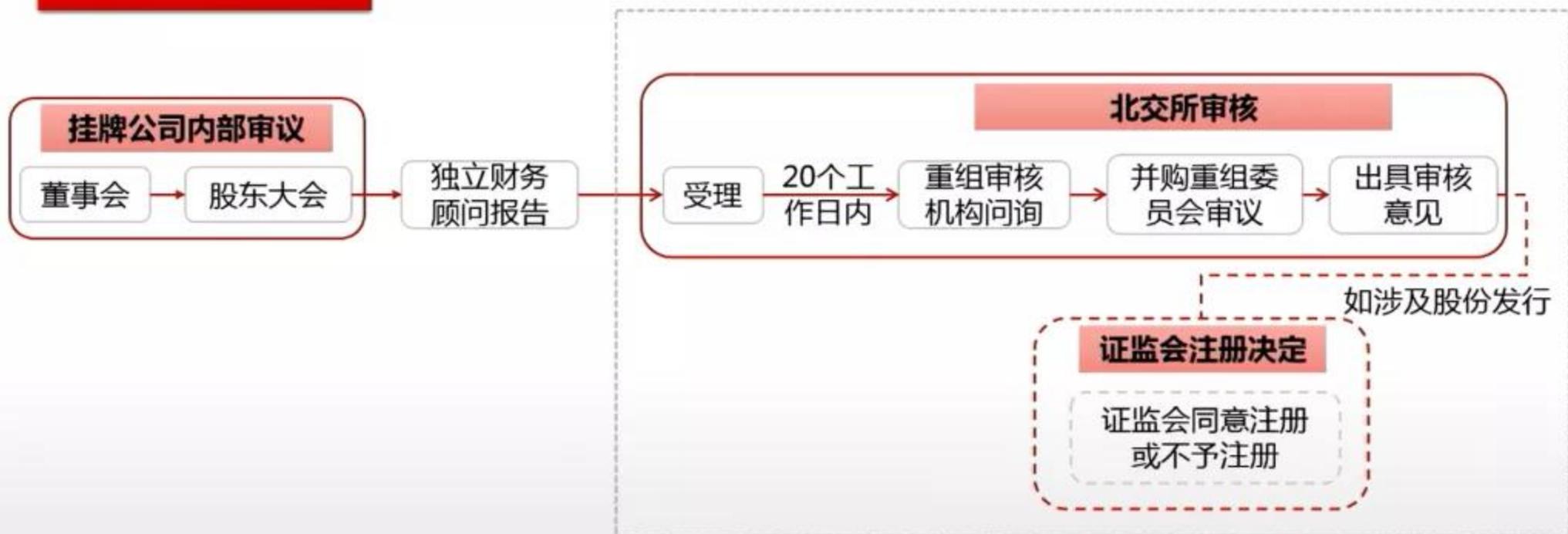
审核时限：2个月



四、重组审核规则——重组审核程序

重组上市

审核时限：3个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及会员规则 (征求意见稿) 解读

2021年9月

目录

CONTENTS

- ① **新三板市场交易制度概述**
- ②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 ③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
- ④ 北交所会员管理制度解读

新三板市场交易制度概述

新三板市场交易及投资者适当性整体架构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1、接受申报的时间及数量

3.3.8 通过竞价交易买卖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股**。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3.9 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3.3.1 本所接受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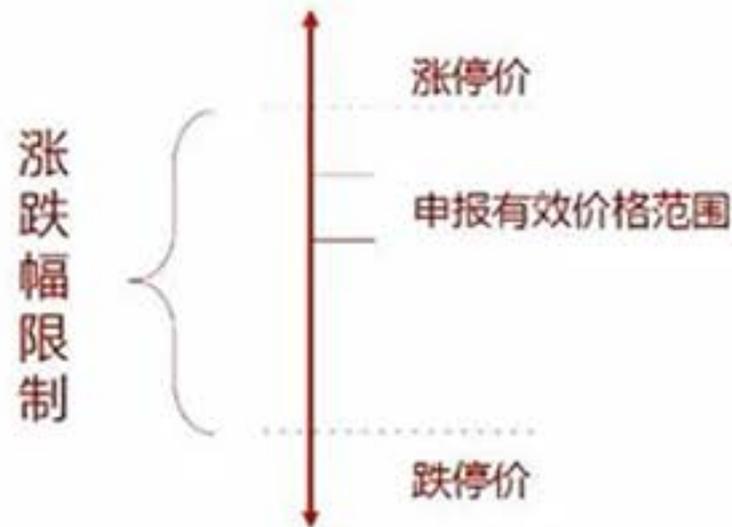
每个交易日9:20至9:25、14:57至15:00，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3.3.5 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2、价格稳定机制

- **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前收盘价为基准，限制全天交易价格最大涨跌幅度。
-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以申报价格为基准，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动态调整，超出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订单无效，促进价格收敛。



(1) 价格涨跌幅限制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3.3.11 本所以对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放开涨跌幅限制的情形

3.3.1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交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首日**；
- (二) 退市整理期首日；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情形不包括上市公司增发的股票。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2) 限价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限高买：买申报不能高于11.02元

买申报基准价

卖五
卖四
卖三
卖二
卖一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5%

11.025元

● 限低卖：卖申报不能低于9.03元

卖申报基准价

买一
买二
买三
买四
买五

9.50
9.00
8.50
8.00
7.50

95%

9.025元

➢ 买入基准价格

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

无最低卖出价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

无最高买入价的，为最近成交价

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 卖出基准价格

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

无最高买入价的，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

无最低卖出价的，为最近成交价

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3.3.13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5%**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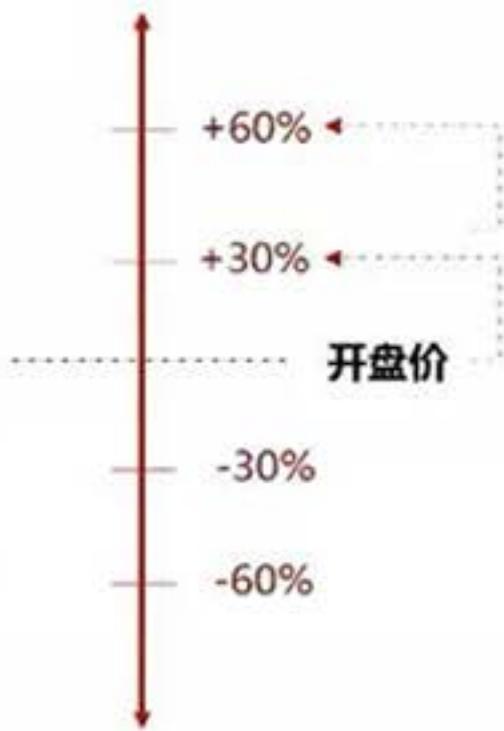
（二）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5%**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3、临时停牌机制

解读

- 临时停牌机制仅适用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
- 临时停牌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
- 临时停牌期间交易系统继续收单*
- 临时停牌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未匹配量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4.2.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的；

（二）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60%的。

单次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股票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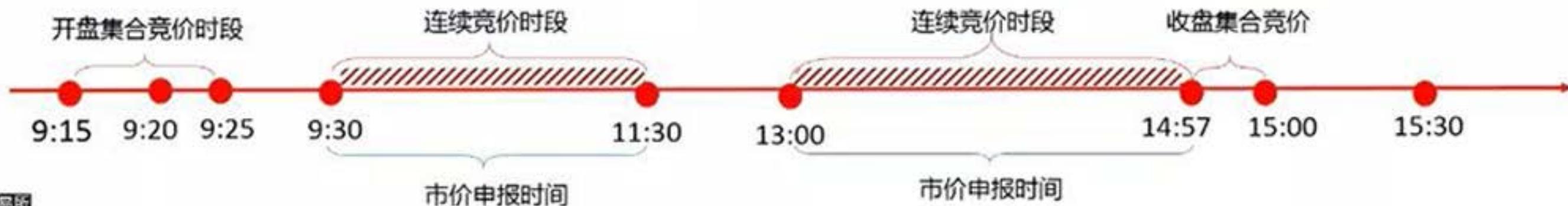
4、市价订单规则

解读

-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接受市价订单
-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开收盘集合竞价、临时停牌期间不接受市价订单
- 市价订单实施保护限价措施
- 保护限价应在涨跌幅限制内，但不受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限制

北交所市价订单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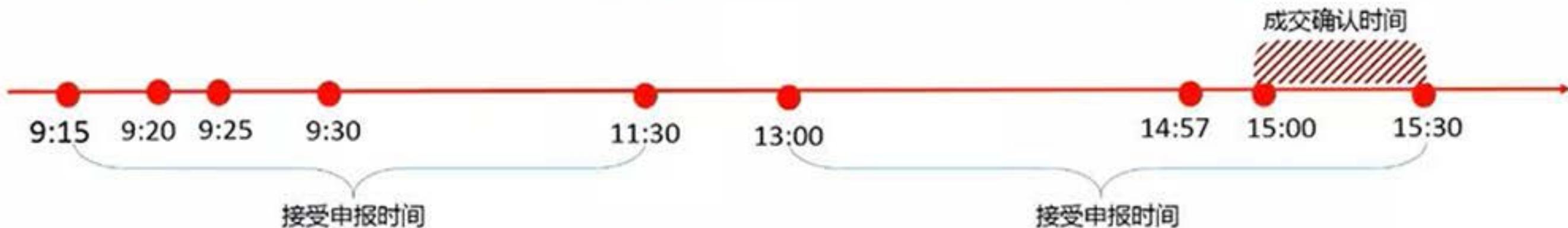
| | |
|---------------|--|
| 本方最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本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 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
| 对手方最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对手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 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
|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
|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 ● 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价格转为限价申报 ● 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



5、大宗交易规则

《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 大宗交易门槛：单笔申报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第3.6.1条）
- 大宗交易时间：全天申报、盘后确认（第3.6.3-3.6.4条）
- 大宗交易的价格要求：前收盘价的 $\pm 30\%$ 或当日最高最低价之间（第3.6.5条）
- 大宗交易信息：不纳入指数和即时行情，成交量计入当日该证券总成交量



目 录

CONTENTS

- ① 新三板市场交易制度概述
- ②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 ③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
- ④ 北交所会员管理制度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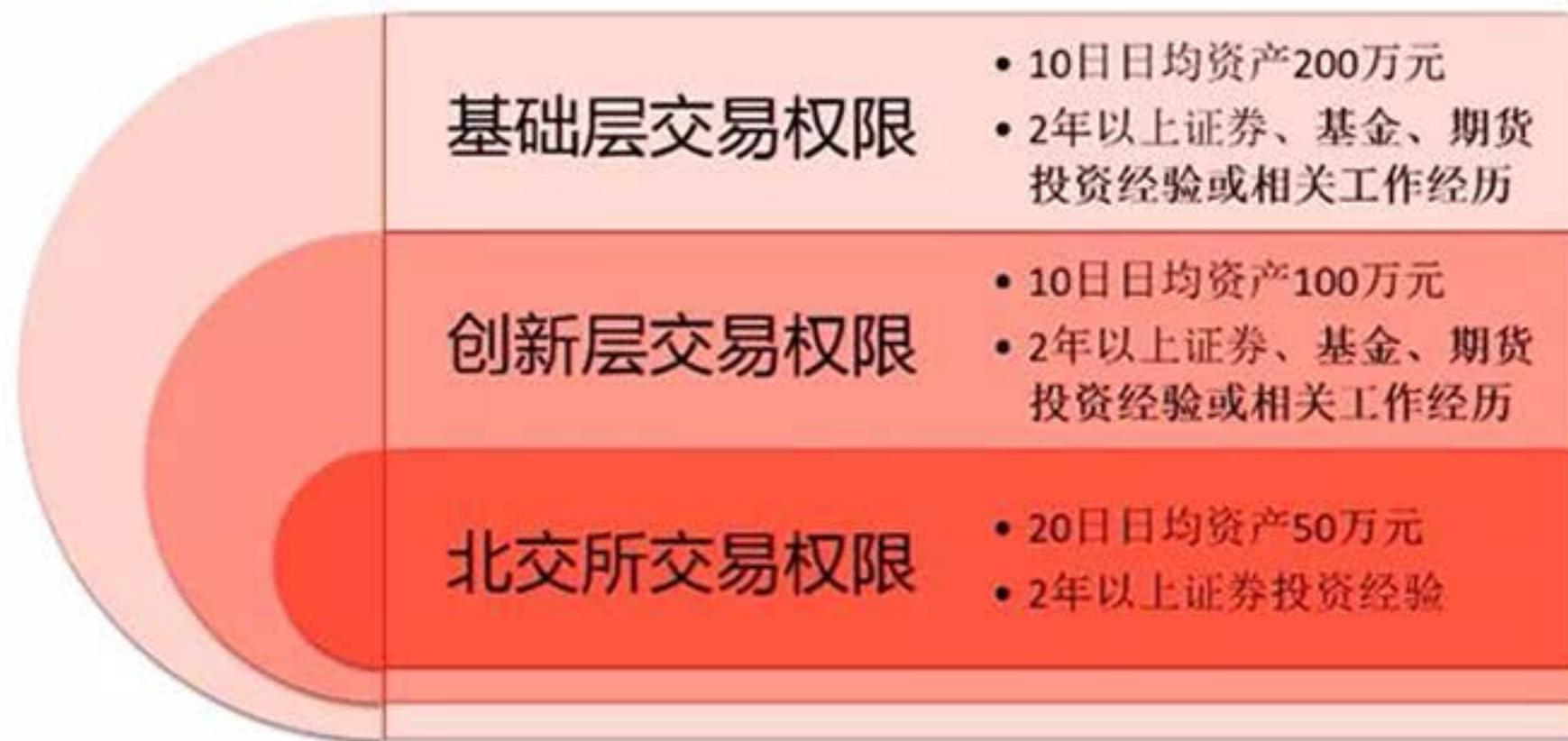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点

- 投资者准入门槛：1、开通权限前20日日均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2、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 北交所仅针对个人投资者设置资金准入门槛，机构投资者不设门槛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解读

新三板市场投资者交易权限管理



新老划断原则：

- 北交所开市前已经开通一、二类权限的投资者，均可交易北交所股票；
- 北交所开市后开通一、二类权限的投资者，符合北交所条件的，可以交易北交所。

一、会员管理制度概述

- 建立会员资格与日常管理制度，明确会员资格取得、灭失的条件和程序，并对会员日常业务管理机制提出要求。
- 明确会员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重点加强交易风险防控，健全信息隔离制度。
- 强化会员客户管理职责，要求会员对客户与产品进行适当性匹配，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交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规范信息使用和技术系统管理，要求会员有效管理客户使用交易信息行为，不得滥用证券交易信息，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二、北交所会员管理模式



三、存量券商的会员资格衔接

- 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的主办券商，其业务资格将自动平移至北交所，成为北交所的会员
- 成为北交所会员后，即具有北交所交易参与者资格，可以申请相应的交易单元参与交易
- 北交所与全国股转系统共用交易单元，券商现有的股转系统交易单元可以直接参与北交所交易

官方微信名称：

北交所发布

全国股转系统



感谢聆听！